

# 恒生保柏卡

## 条款及细则

###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迎新优惠有效期由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优惠期」)。
- 迎新优惠只适用于优惠期内申请恒生保柏卡及投保恒生保柏「挚·健康」系列之医疗保障计划(「有关医疗保障计划」)，并成功获得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批核之主卡客户。
- 迎新优惠只适用于现在及/或过往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恒生保柏卡之主卡客户。
- 每位主卡客户于优惠期内只可获享迎新优惠1次。
- 若客户于开户后13个月内取消有关之信用卡户口，并已获赠迎新优惠，则须缴付**同等价值之金额**作为手续费。
- 如没有于信用卡申请表格上选择迎新优惠，恒生将视作放弃有关迎新优惠处理。迎新优惠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
- 迎新优惠不可转让予他人、兑换现金或其他货品。
-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及不时修改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 高达 \$400 Cash Dollars 条款及细则

- 主卡客户须于新卡发出日期后90日内，凭恒生保柏卡累积签账满HK\$3,000或以上，方可获享以下迎新优惠：

迎新优惠	
主卡客户以 <b>年缴模式</b> 支付有关医疗保障计划保费	主卡客户以 <b>月缴模式</b> 支付有关医疗保障计划保费
\$400 Cash Dollars	\$100 Cash Dollars

- 如主卡客户同时持有大于1份有关医疗保障计划并选择以不同缴费模式支付保费，则以其最近一次作出之缴费模式选择作准。
- 恒生将根据**发放迎新优惠时**主卡客户于保柏(亚洲)有限公司(「保柏」)之纪录，以决定其有关医疗保障计划之缴费模式。于获发迎新优惠时，主卡客户之有关医疗保障计划必须仍然有效，方可获赠迎新优惠。如有任何争议，恒生及保柏保留最终决定权。如有查询，请致电恒生保柏医疗保险热线 2998 9886。
- 累积签账以客户之合资格零售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恒生保柏卡之最后签账金额。合资格零售签账不包括使用折扣优惠及/或Cash Dollars / 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额、于商户以无息分期付款计划付款但并未志账之交易、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年费/服务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缴交税款、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交税分期」、「结帐分期」、「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结帐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赠迎新优惠。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 如主卡及其附属卡共用同一信用额，累积签账将合并计算。
- 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交易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户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 有关Cash Dollars将于主卡客户符合有关之签账条件后3个月内存入主卡客户之恒生保柏卡户口内。于存入Cash Dollars时，有关恒生保柏卡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赠Cash Dollars。
- Cash Dollars及/或Merchant Dollars之奖赏及使用须受恒生信用卡会员奖赏计划及/或其他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致电24小时恒生信用卡推广热线 2998 6899。

#### 永久免年费条款及细则

- 主卡客户只可享有1张恒生信用卡(香港赛马会会员卡、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恒生enJoy卡及恒生银联卡除外)之永久免年费优惠。主卡申请人若于现在及过往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主卡，而现申请首张恒生信用卡，可享有主卡及同时申请之附属卡永久免年费优惠；否则主卡及同时申请之附属卡只可享有1年年费全免优惠(适用于一般客户)/7年年费全免优惠(适用于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如主卡客户享有年费优惠，所有同时申请之附属卡将可享相同之年费优惠。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主卡客户不设附属卡之申请。